

#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5 年 10 月 22 日在上虞宾馆二号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32 人，所代表股份 39483635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6.90%，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阮水龙先生主持。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会议经逐项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赞成 39483635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2、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赞成 39483635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赞成 39483635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赞成 39483635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赞成 39483635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赞成 39483635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赞成 39483635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审议通过公司与关联方浙江捷盛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2005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今年上半年的关联交易情况，预计公司与浙江捷盛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2005 年全年交易总额在 9500 万元左右，关联交易须遵守公司与浙江龙盛控股有限公司签署的《关联方货物采购与销售之框架性协议》的相关规定，在年末公司将聘请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关联交易出具交易价格公允性的专项审计报告，并提交公司董事会。

参加本议案投票表决的非关联股东股份总数为 120584814 股，其中：赞成 12058481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非关联股东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非关联股东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非关联股东股份总数的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吕崇华律师见证。吕崇华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五年十月二十二日